

#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收购富阳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收购富阳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符合公司向生态环保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，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布局，有助于扩充公司经营规模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。公司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富阳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### 二、关于收购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收购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80%股权，符合公司向生态环保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，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布局，有助于扩充公司经营规模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。公司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80%股权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(蒋力)

\_\_\_\_\_  
(刘凯湘)

\_\_\_\_\_  
(苏金其)

\_\_\_\_\_  
(张涛)

年 月 日